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漢尼爾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劉政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律師

李璇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司比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查原告提出附表並主張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併請求返還附表所示9張本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230萬658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328元，原告僅繳納11萬1352元，尚欠89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